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　函

地址：51056彰化縣員林市三和里大同路1段318號
承辦人：林慧瑛
電話：04-8320310*304
傳真：04-8375091
電子信箱：nd14@yl-land.gov.tw

510
員林市惠明街278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地政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員地三字第10700056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表

裝

主旨：本所謹訂於107年9月5日（星期三）舉辦地價業務講習，邀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康弼周法官主講「因自殺而使他人房屋成為凶宅之侵權與違約賠償責任」，基於資源共享，歡迎貴所（會）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舉辦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07年9月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二)地點：本所後棟四樓會議室。

二、貴所(會)參加人員請於9月1日前將報名表e-mail至承辦人員信箱（nd14@yl-and.gov.tw）。

線

三、參加本課程之人員將登錄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另為節能減碳，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正本：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地政士公會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、本所研考、本所第三課

主任蔡金烈

總幹事	理事長

1078.10 彰收文第 371 號

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辦理「因自殺而使他人房屋成為凶宅之侵權與違約賠償責任」研習報名表

編號	單位名稱	職稱	姓名	身分證號碼	備註